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2014-2015年度

事務報告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
第13(5)條擬備以提交立法會省覽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曾鈺成議員，GBS，JP (主席)

梁君彥議員，GBS，JP (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JP

石禮謙議員，GBS，JP

方剛議員，SBS, JP

黃定光議員，SBS，JP

湯家驊議員，SC

何秀蘭議員，JP

陳健波議員，BBS，JP

葉國謙議員，GBS，JP

吳亮星議員，SBS，JP

莫乃光議員，JP

陳家洛議員

目錄

主席回顧	4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6
立法會秘書處	7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2014-2015年度事務	8
立法會秘書處的服務	8
— 議會事務部1	9
— 議會事務部2	9
— 議會事務部3	10
— 議會事務部4	10
— 法律事務部	11
— 公共資訊部	11
— 資訊服務部	12
— 翻譯及傳譯部	13
— 申訴及資源管理部	14
— 總務部	15
就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進行審計監察	16
環境保護	17
職員諮詢委員會	17
職員聯誼會	17
審計署署長報告	18
帳目報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支結算表	20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	21
於2015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	22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累積基金變動表	23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	24
財務報表註釋	25
附錄	
附錄1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轄下的委員會	48
附錄2 立法會秘書處的職員編制	53
附錄3 立法會秘書處的組織架構圖(截至2015年3月31日)	54
附錄4 資料研究組曾研究的主要課題一覽表	56
附錄5 秘書長提交的2014-2015年度環境保護報告	57

主席回顧

對立法會而言，2014-2015 財政年度是不平凡的一年。本人很高興在此報告，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及秘書處在面對種種運作困難下，勇於接受挑戰，確保立法會得以順利和高效地處理事務。

政治爭議對立法會並非新事。事實上，立法會的核心職能是審議當前具爭議的政治議題，並作出決定。以公開透明的方式處理事務，亦是立法會的核心價值之一。立法會隨時歡迎市民前來發表意見，並與他們選出的代表交流互動。

遺憾的是，在過去一年，受到社會政治氣氛持續緊張的影響，立法會綜合大樓內外爆發了多次暴力衝擊，其規模是過去一段時間在香港所未見的。這些衝擊導致秘書處多名職員受傷，財物損失不菲。在本報告撰寫之時，法庭仍在審理由這些事件引起的多宗檢控個案。

基於保安方面所引起的關注，以及這段期間所得的運作經驗，立法會有必要推行多項新措施，例如修訂公眾示威指引、收緊安全檢查程序，以及增設保護裝置等。這些措施既可維持立法會綜合大樓暢通無阻，亦能為議員、職員和訪客提供安全的環境，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為提高公開透明度，秘書處推出了數項新措施，方便公眾查閱立法會的會議過程及紀錄。立法會於2014年3月19日通過《議事規則》的修訂後，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查閱政策隨之實施。截至2015年3月31日，已處理及批准的查閱資料要求共有14項，被拒絕的查閱要求只有一項。

立法會網站亦已建立及推出兩個新的資料庫。議事錄資料庫提供一站式的搜尋工具，以便使用者檢索立法會會議所處理事務的資料，而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資料庫則方便使用者搜尋及檢索有關議員已登記的個人利益的資料。本年度亦成功推出立法機關歷史檔案目錄這個新的電子系統，提供便捷的途徑，以供在網上搜尋及預約查閱立法會檔案館的歷史檔案。

繼上年度會期推出的*研究簡報*後，秘書處在2015年1月推出另一份名為*資訊述要*的研究刊物。*研究簡報*就議員關注的議題提供質量並重的分析，而*資訊述要*則以簡明扼要的方式闡述某議題的要點。這兩份刊物自推出後深受議員、秘書處職員及市民歡迎。議員在立法會及委員會會議的討論過程中，經常引用有關的資料及分析。

立法會及委員會的會議自2014年4月1日起提供普通話即時傳譯。現時，秘書處向傳媒提供公開會議的直播信號，立法會網站亦以粵語、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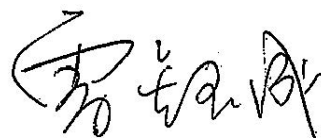
話及英語播放有關影片。此外，由第五屆立法會開始，市民已可在YouTube頻道瀏覽公開會議的視像紀錄。

令立法會綜合大樓更便捷暢達，亦是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優先工作。連接中信大廈與立法會綜合大樓的有蓋行人天橋建造工程在2013年11月展開，預計在2015年年底前竣工。工程完成後，這天橋將會提供一條無障礙的有蓋行人道，由立法會綜合大樓直達金鐘港鐵站。

不可不提的是，行政管理委員會一直致力環保。年內，立法會綜合大樓的用電量進一步按年減少2.9%，用紙量亦按年減少2.6%。透過實施各項措施，例如在2015年3月開始以電子剪報服務取代實物剪報等，本人希望日後能夠節約更多資源。為量度立法會綜合大樓的碳足跡，行政管理委員會委聘顧問進行年度碳審計。本人希望，審計結果不僅能讓我們了解立法會的環保措施成效，亦會成為其他本地機構借鏡的例子。

最後，本人衷心感謝行政管理委員會各位同事所作出的貢獻及一直以來的支持。本人要特別讚揚秘書處在這充滿起伏的一年所表現的專業和堅毅精神。

前任法律顧問馬耀添先生及前任副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相繼在去年榮休。本人謹此衷心感謝他們為立法會及秘書處所作出的貢獻及數十年來提供的服務，並祝願他們退休生活悠長愉快。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曾鈺成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是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成立的法團。該條例於1994年4月制定，為行政管理委員會及獨立運作的立法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訂定法律架構，使其在運作上享有行政管理及財政方面的自主權。

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本報告第2頁。

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會議須在行政管理委員會或主席不時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在2014-2015年度，行政管理委員會舉行了22次會議。

行政管理委員會委任了5個委員會，執行若干轉委的職能。這些委員會是 —

- **人事委員會**：負責處理聘任及其他人事安排事宜；
- **議員工作開支委員會**：負責就處理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事宜提供意見；
- **設施及服務委員會**：負責監督向立法會及秘書處提供服務、辦公地方及設施的事宜，以及處理立

法會綜合大樓展示藝術品的相關事宜；

- **立法會廣場使用事宜委員會**：負責考慮和審批有關使用立法會廣場的申請，以及在有需要時施加使用條件；及
- **立法會廣場使用事宜上訴委員會**：負責考慮就立法會廣場使用事宜委員會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上述5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載於**附錄1**。

行政管理委員會透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周年預算的一個獨立開支總目獲取撥款，以支援立法會的工作。經常撥款透過營運開支封套提供，此封套設定每年撥款的上限。營運開支封套分為兩個預算分目：一個用以支付議員的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另一個則用以支付秘書處的開支，包括職員薪酬及一般開支。基本上，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撥款每年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而秘書處開支的撥款則根據政府的目標開支水平予以調整。只有在秘書處開支分目下所節省的款項，才可撥入營運儲備，供行政管理委員會日後酌情動用。此外，行政管理委員會亦可就資本性和有時限的項目申請非經常撥款。

如需額外資源推行新的服務和改善服務，行政管理委員會會在政府每年的資源分配工作中提交撥款申請。政府會根據該等撥款申請本身的理據作出考慮。如有關經常資源的撥款申請獲批，有關撥款會由下一個財政年度起在營運開支封套內提供。

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帳目須交由審計署署長審核。審計署署長獲授權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研究行政管理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能和行使其權力時，使用資源的方式是否合乎經濟原則和是否講求效率與效益。

在2014-2015年度，行政管理委員會獲得的撥款淨額為7億3,760萬元，其中2億1,970萬元用以支付議員的酬金及開支償還款額，另5億1,790萬元則用以支付秘書處職員的薪酬及一般開支。一如經審計帳目(載於第20至47頁)所顯示，年度內的盈餘為1,270萬元。

立法會秘書處

秘書處在行政管理委員會督導下運作，負責為立法機關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務。秘書處的使命是為立法會提供高效率的秘書服務、資料研究及行政支援，提高公眾對立法會事務的認識，以及確保提供有效的申訴途徑。

秘書長由行政管理委員會委任，是秘書處的最高行政人員，同時亦是立法會秘書。秘書長須就秘書處的有效行政管理，向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負責。

為施行《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的條文，秘書長被指定為行政管理委員會所得撥款的管制人員。

秘書處職員通常按為期3年的合約受聘。職員的職級劃分、薪酬及其他服務條款和條件大致上與公務員所適用者相若。職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按適用於擔任相若職位的公務員的薪級表支取薪金)、現金津貼(代替公務員的某些附帶福利)，以及約滿酬金。秘書處職員必須以完全政治中立的態度為立法會服務。

行政管理委員會定期討論秘書處不同職系職員的接任規劃，以及培訓和發展需要。為此，秘書處已成立職員接任委員會，負責制訂職員接任規劃的整體策略。該委員會由秘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副秘書長及所有部門主管。秘書處亦為以下職系設立6個事業發展小組委員會，以研究有關人員的事業發展需要：

- 議會秘書職系；
- 助理法律顧問職系；
- 翻譯主任及相關職系；
- 資訊服務支援職系；

-
- 機構傳訊職系；及
 - 專業、一般及行政職系。

截至2015年3月31日，秘書處的編制共有649個職位。按人數和職級劃分的職員編制詳情載於**附錄2**。秘書處持續採取措施，促進殘疾人士在秘書處的就業機會。截至2015年3月31日，在秘書處的實際員額中，11名職員或約2%為殘疾人士。為支持此項有意義的措施，秘書處於2013年9月加入《有能者·聘之約章》及共融機構嘉許計劃(下稱"《約章》計劃")。該計劃由勞工及福利局聯同康復諮詢委員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香港復康聯會推出，旨在促進殘疾人士在公、私營機構的就業機會。在2014年9月6日的《約章》計劃頒獎典禮上，行政管理委員會獲頒發"優秀共融機構獎"。

秘書處透過下列10個部門，為立法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務 —

- 議會事務部1
- 議會事務部2
- 議會事務部3
- 議會事務部4
- 法律事務部
- 資訊服務部
- 公共資訊部

- 翻譯及傳譯部
- 申訴及資源管理部
- 總務部

秘書處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組織架構圖載於**附錄3**。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2014-2015年度事務

立法會秘書處的服務

議會事務部

為立法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的會議提供服務的職責由4個議會事務部(即議會事務部1、2、3及4)負責。該4個部門各由一名助理秘書長掌管。為立法會會議提供服務的工作包括處理質詢、法案、擬議決議案及議案，以及法案、擬議決議案及議案的修正案。為委員會提供的秘書及行政服務包括擬備背景資料簡介、討論文件、報告及會議紀要，以及整理和分析公眾意見。該4個部門亦為立法會議員與區議會議員及鄉議局議員舉行的會議及午餐聚會提供服務。個別議會事務部會把需要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轉交相關事務委員會，或在議員與政府當局舉行的個案會議上處理。該4個部門分別負責的職務載於下文各段。

議會事務部 1

議會事務部1為下述委員會提供秘書及行政服務：財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即工務小組委員會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5個¹事務委員會，以及處理屬於該等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的立法建議及政策事宜的法案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

在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間，該部合共為281次會議提供服務。

此外，該部為財務委員會分5天舉行的20次審核預算的特別會議提供支援，並處理議員就預算所載開支項目詳情要求政府當局答覆的約7 000條問題。

該部亦為8次職務訪問提供服務，當中1次訪問活動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2014年9月，交通事務委員會訪問團出訪新加坡，研究新加坡政府的經驗，並在其發展和提供公共運輸設施及制訂交通管理措施方面的相關政策和計劃，獲取第一手資料。

¹ 各議會事務部在重新分配職務後，議會事務部4分別由2014年9月1日及2014年12月1日起，從議會事務部1接手為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供服務，而由議會事務部1提供服務的事務委員會數目則由7個減至5個。

年內，在上述281次會議中，14次是為聽取公眾意見而舉行的會議，共有453名個別人士及團體代表在席上發表意見。在資料研究支援方面，該部合共擬備了124份背景資料簡介及11份討論文件，以利便委員會深入研究各項議題，例如東江水的供應、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計劃及財務委員會審核政府開支預算及批准公共開支的行事方式。此外，該部在本年報期內合共擬備了32份委員會報告。

議會事務部 2

議會事務部2為下述委員會提供秘書及行政服務：內務委員會、7個事務委員會，以及處理屬於該等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的立法建議及政策事宜的法案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

在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間，該部合共為252次會議提供服務。此外，該部亦為3次本地職務訪問及1次由立法會主席於2014年4月率領立法會訪問團前往上海進行的職務訪問提供服務。

年內，在上述252次會議中，58次是為聽取公眾意見而舉行的會議，共有1 521名個別人士及團體代表在席上發表意見。在資料研究支援方面，該部在本年報期內合共擬備了185份背景資料簡介及66份討論文件。該等背景資料簡介及討論文件所涵蓋的一些重

要議題包括：標準工時、社區重點項目計劃、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安老服務計劃方案、智能身份證系統、自願醫保計劃、有關香港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和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及健康聲稱的規管，以及西九文化區硬件和軟件發展的進度。該部亦在本年報期內合共擬備了38份委員會報告。

議會事務部 3

議會事務部3為立法會會議提供支援服務。在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間，該部為32次立法會例會提供服務。該部為該等會議提供的服務，包括處理3份呈請書、679項質詢、23項法案及2 266項就法案提出的修正案、39項擬議決議案及32項就擬議決議案提出的修正案，以及46項議案及96項就議案提出的修正案。此外，該部為4次行政長官答問會會議提供服務。

該部亦為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提供服務。年內，該部為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兩次公開會議及7次閉門會議提供服務，並擬備了合共15份討論／諮詢文件。

議會事務部 4

議會事務部4為下述委員會提供秘書及行政服務：政府帳目委員會、查閱

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內務委員會轄下的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下稱"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6個¹事務委員會，以及處理屬於該等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的立法建議及政策事宜的法案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年內，該部亦為調查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專責委員會，以及調查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誤的背景及原委專責委員會提供服務。前述專責委員會已於2014年7月9日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在本年報期內，該部合共為188次委員會會議提供服務，當中包括政府帳目委員會舉行的20次公開聆訊，以及其他委員會為聽取公眾意見而舉行的21次會議(共有561名個別人士及團體代表在席上發表意見)。

該部亦為3次本地職務訪問及兩次由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分別於2014年9月前往芬蘭、挪威及丹麥及於2015年3月前往德國進行的海外職務訪問提供服務。在資料研究支援方面，該部合共擬備了81份背景資料簡介及74份討論文件。該等背景資料簡介及討論文件所涵蓋的一些重要議題包括：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成立創新及科技局及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發展。該部合共擬備了25份委員會報告，包括政府帳目委員會為匯報其研究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審計報告

的結果而向立法會提交的兩份報告書。

在本年報期內，該部合共處理了33項有關查閱立法機關封存文件的要求。該部亦統籌製作《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歷史、規則及行事方式參考手冊》(下稱"《參考手冊》")。《參考手冊》分為3部分，目標是在2016年年初完成。第一部分已於2014年6月18日提交立法會省覽，並已上載立法會網站。

法律事務部

法律事務部負責就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法案及附屬法例審議工作、公共政策研究、關乎公眾利益的事宜的調查、申訴處理及其他法律事宜，向立法會及有關委員會提供法律意見及支援。該部亦就關乎立法會事務的事宜向個別議員提供法律意見。此外，該部亦為行政管理委員會及秘書處提供內部法律服務。該部的任務是致力以及時、客觀、公正，並在有需要時予以保密的方式，提供獨立、全面及可靠的法律意見、分析、研究及資料搜集服務，從而協助立法機關充分掌握有關情況。

法律顧問除掌管法律事務部外，亦是立法機關的法律顧問。根據《議事規則》，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一般職責，是就關乎立法會的事務或行政的

法律問題，向立法會主席及立法會秘書提供意見。

公共資訊部

公共資訊部為立法會及議員提供公共關係意見及傳媒支援服務，並管理電視廣播系統的運作，確保即時直播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所有公開會議，同時亦透過教育、訪客及網上服務，提高市民對立法會工作的認識。

在本年報期內，該部合共發出370份有關立法會事務和活動的新聞稿，並為議員及秘書處高級職員安排了66次新聞簡報會和訪問。由該部負責拍攝及播放的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公開會議有705次，新聞簡報會有42次，總時數達1 981小時。該部亦接獲及處理25 199項透過電話、傳真及未經預約人士即場提出的查詢，以及1 738項電郵查詢。

該部亦為議員提供每日剪報服務，讓他們得悉傳媒報道及公眾對熱門時事的意見。為加強所提供的服務及減少用紙量以符合環保原則，該部於2015年3月起為議員推出新的網上電子剪報服務。改進後的服務讓議員既可在網上閱讀傳媒報道，亦可透過社交媒體分享有關報道。

該部於2014年1月推出立法會YouTube頻道及Flickr相簿，分別用作上載立法會會議的視像紀錄及議員的官式活動照片。在本年報期內，分別有2 529段視像紀錄及1 473幅照片上載至立法會YouTube頻道及立法會Flickr相簿。

年內，該部為議員與來自香港以外地方的貴賓舉行的21次會議提供服務。此外，該部為41 356名訪客(包括市民和學生)舉辦了1 543個教育導賞團。該部亦負責營運紀念品店，店內提供多款特色紀念品和有關立法會的刊物，藉以豐富訪客的體驗。

在教育活動方面，該部為學生舉辦了603個有關立法會工作的角色扮演環節，並為幼童舉辦了184個講故事環節。該部向青年機構提供支援，協助有關機構在立法會綜合大樓舉行模擬立法會辯論，而在本年報期內，該部合共舉辦了10場辯論及4個培訓工作坊。該部舉辦的"與立法會議員暢談"活動，讓學生與議員就有關立法會工作的話題及社會議題進行討論。該部合共為523名學生及30名議員舉辦了33個暢談環節。該部亦統籌暑期實習計劃，安排19名專上院校學生到秘書處不同部門實習，讓他們了解為立法會提供的支援服務。

資訊服務部

資訊服務部透過轄下的資料研究組、立法會圖書館及檔案館，為立法會、各委員會、議員和議員職員及秘書處職員提供資訊服務。

資料研究組進行研究及資料搜尋工作，並就各專題及議員關注的其他範疇擬備文件。資料研究組發表的刊物包括*研究報告*、*資料摘要*、*資料便覽*、*研究簡報*及*資訊述要*。*研究報告*根據海外經驗，詳盡分析所研究的廣泛政策事宜。*資料摘要*就選定的關注議題進行聚焦研究。*資料便覽*是較簡短的研究文件，當中載有事實資料及數據。*研究簡報*定期發出，以簡明扼要的方式闡述議員感興趣或關注的事項。至於*資訊述要*，則是資料研究組於2015年1月首次發表的新刊物。*資訊述要*是定期發出的簡短研究文件，重點述明某議題的要點。

在本年報期內，資料研究組合共發表了3份*研究報告*、15份*資料摘要*、67份*資料便覽*、6份*研究簡報*及9份*資訊述要*。主要研究的課題一覽表載於**附錄4**。

立法會圖書館透過其立法會紀錄館藏，以及憲制館藏、《基本法》館藏及一般參考資料，提供參考資料支援。立法會圖書館為憲制圖書館，截至2015年3月，館內的憲制及議會館

藏達24 221項，相等於總藏書量的52%。圖書館亦出版兩份月刊，名為《時訊·新知 — 海外政策報告》及《時訊·新知 — 議會動向》，讓議員知悉選定海外地方的最新政策文件、主要研訊報告、重要立法及財務建議，以及議會程序的轉變。

年內，圖書館的訪客人次為9 102。書籍查閱次數為5 082次，所處理的查詢數目達2 192項。圖書館亦進行了163項檢索工作。

圖書館亦負責管理立法會網站。在本年報期內，立法會網站的瀏覽人次為1 140萬，瀏覽頁次為1億4 340萬。年內，圖書館亦建立及推出了兩個新資料庫。議事錄資料庫提供一站式的檢索服務，以便使用者獲取有關立法會會議處理的事務的資料，而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資料庫則方便使用者檢索及獲取議員已登記的個人利益的資料。

立法會檔案館負責挑選、蒐集和保存記錄了立法會歷史、核心職能和活動的珍貴檔案及材料。館內亦為議員、職員及公眾人士提供檔案參考、資料研究及查閱服務。現時，檔案館保存的歷史檔案超過800直線米。為提高公眾的興趣及引導他們欣賞立法機關的檔案遺產，檔案館定期為學校和專業組織舉辦團體參觀活動。檔案館亦協助處理查閱立法會封存紀錄及文件

的要求，並就封存期屆滿的封存歷史檔案進行覆檢，以確定法例不禁止公眾查閱該等紀錄。

年內，檔案館為186名訪客舉辦15次參觀活動，答覆957項有關參考資料及研究的查詢，並處理26項查閱資料要求。檔案館已選定約76直線米的檔案(包括1 989個歷史檔案)作永久保存，並獲授權銷毀662個檔案。檔案館亦建立了一個名為"立法機關歷史檔案目錄"的新電子系統，提供便捷的途徑，以供在網上搜尋及預約查閱立法會檔案館的歷史檔案。該系統已於2015年年中在立法會網站推出。

翻譯及傳譯部

翻譯及傳譯部為立法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提供翻譯、傳譯及中文謄錄服務。

該部負責編製《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下稱"正式紀錄")，又稱"立法會議事錄"，是立法會會議過程的逐字紀錄本。該部會首先發布按議員發言時所使用的語言編製的正式紀錄(即場紀錄本)，然後將之翻譯成中文及英文兩個版本。正式紀錄的即場紀錄本及翻譯本均可在立法會網站閱覽。該部為立法會在本年報期內舉行的36次會議編製了13 019頁正式紀錄的即場紀錄本。即場紀錄本經整理及翻譯後，英文本共有16 407頁，中文本共有

12 192頁。該部繼續努力確保立法會議事錄的草擬本、確定本及翻譯本可按照服務承諾，分別於3、7及24個工作天內準時發出。

該部亦負責翻譯質詢、議案、委員會文件、會議紀要及立法會其他文件。年內，該部的翻譯總字數達13 826 535字。該部繼續透過重整工作流程、以匯集人手的安排靈活調配職員，以及更有效使用資訊科技，致力提高生產力和工作效率。

普通話即時傳譯是為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所有會議提供的常設服務，有關服務在該部的監督下提供。由於合資格的手語即時傳譯員人手供應不足，現時只有立法會會議有提供手語即時傳譯服務。當市場上有更多手語即時傳譯員時，該項服務將擴展至委員會會議。

申訴及資源管理部

申訴及資源管理部包括公共申訴辦事處、會計組及人力資源組。

公共申訴辦事處負責向議員提供支援服務，以處理市民透過立法會申訴制度提出的申訴和意見。該辦事處協助議員處理個案，以期使申訴事項得以解決，以及在適當時促請當局注意政府政策及辦事程序有待改善之處。該辦事處的工作包括與申訴人會面和通

信、審視申訴人提出的個案、與政府當局及相關機構溝通、協助議員決定應採取的適當行動，以及為當值議員與申訴人的會晤、與政府當局及／或相關機構舉行的個案會議及就該辦事處所處理的個案進行的實地視察提供服務。在本年報期內，該辦事處協助議員處理的個案達6 763宗，其中173宗個案由團體提出，6 590宗由個別人士提出。

會計組負責秘書處的所有會計事務。該組負責統籌行政管理委員會預算的編製工作、管制預算、擬備薪資紀錄、處理及安排所有付款、編製財務報告、把行政管理委員會的資金和儲備作投資、落實行政管理委員會的財務政策，以及協助擬備每年就資源分配工作提交的撥款申請。此外，該組負責管理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並協助為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

人力資源組負責制訂及推行人力資源策略，透過吸納、激勵及挽留人才，應付各項服務需求。該組亦負責安排培訓及發展計劃，確保秘書處職員具備所需的技能及專業知識，持續為議員及立法會提供有效支援。此外，該組負責監督與職員關係及職員福利有關的事務，並一直致力加強職員與管理層之間的溝通。該組亦協助為行政管理委員會轄下的人事委員會提供服

務。在本年報期內，該委員會舉行了3次會議。

年內，該組合共進行了36次招聘工作，包括9次公開招聘、15次公開暨內部招聘，以及12次內部招聘，共有74名新職員及42名在職職員獲聘任或晉升。此外，該組曾安排職員參加10個外地培訓計劃及23個內部培訓工作坊，並安排412名職員參加由公務員培訓處及其他本地培訓機構舉辦的培訓課程。這些培訓活動着重培育職員的專業知識、加強管理能力、提升工作效率，以及促進職業安全及健康。

總務部

總務部包括一般行政組、物業及保安組和資訊科技組。一般行政組為行政管理委員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秘書服務，並為秘書處其他部門提供內部行政支援。在本年報期內，該部為行政管理委員會的22次會議及立法會廣場使用事宜委員會的1次會議提供服務。

一般行政組提供文件收發服務，為秘書處所有部門提供採購及物料供應服務，以及在會議及議會聯繫活動舉行期間為議員提供管事及膳食服務。該組亦負責與政府當局聯絡，為秘書處物色合適的辦公地方。

由於立法會綜合大樓辦公地方不足，翻譯及傳譯部和資料研究組職員的辦公室設於由政府當局提供予行政管理委員會的金鐘道政府合署46樓。一般行政組會繼續就提供合適辦公地方以應付秘書處的需要與政府當局進行商討。

立法會綜合大樓的物業管理和樓宇及會議保安服務，由該部轄下的物業及保安組提供。物業及保安組與政府部門及承建商保持密切聯繫，確保立法會綜合大樓結構穩妥，樓宇裝備運作良好。該組按照相關法例及行政管理委員會發出的指示及指引執行職務，確保立法會綜合大樓、議員及立法會綜合大樓其他使用者安全。

行政管理委員會致力並銳意提升立法會綜合大樓的保安。在2014年6月發生衝擊立法會綜合大樓的事件後，行政管理委員會於2014年7月委聘保安顧問檢討如何能改善立法會綜合大樓的保安管理，以確保立法會的運作不受阻礙及干擾，同時保持立法會綜合大樓為一個開放和歡迎市民的地方。

顧問於2015年1月向行政管理委員會提交的檢討報告載有多項建議。行政管理委員會已批准實施若干建議，有關建議可以即時加強立法會綜合大樓的實體保安，而不會令立法會綜合大樓的使用者過於不便。有關建議包括

裝設閘門、圍欄及捲閘，以及加強安全檢查等。

行政管理委員會亦參考相關海外規則及做法，檢討"個別人士及團體在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管理的處所的指定示威區請願或示威的指引"。經諮詢全體議員後，行政管理委員會於2015年1月決定在指引中加入一些新使用條件，包括為指定示威區及立法會廣場設定每日開放時間，以及禁止在該等地方使用寢具。

年內，物業及保安組繼續監察連接中信大廈與立法會綜合大樓的行人天橋的興建進度。該行人天橋提供一條直接和獨立的有蓋通道由金鐘地鐵站通往立法會綜合大樓。該行人天橋落成後，亦可為前往立法會綜合大樓的殘疾人士提供更完善的通道。該工程項目於2013年6月獲財務委員會批准。建造工程因2014年9月底至12月中旬期間夏愨道及添美道的公眾示威活動而暫停進行。該項原定於2015年8月完成的工程預計將於2015年年底或之前竣工。

資訊科技組為議員、議員職員及秘書處職員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並為立法會會議提供支援。年內，該組完成了數個資訊科技項目，包括開發新電子系統"立法機關歷史檔案目錄"，以及提升撥款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系統及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質詢

輸入系統。該組正為其他行政系統(包括人力資源管理資料系統及薪俸紀錄系統)進行用戶驗收測試。

年內，該組亦就革新網上廣播系統及重新發展立法會事務系統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該組亦提升現有流動應用程式"立法會App"，以便發放各類資訊，包括透過網上廣播系統提供語音及視像廣播、電子書及立法會圖片廊。此外，該組就重新開發電子表決系統及優化物業管理及保安控制系統展開技術可行性研究，前者旨在進一步加強為立法會事務提供的資訊科技服務，後者則旨在改善整體樓宇管理及保安運作。

就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進行審計監察

為提高議員申請發還因履行立法會職務而支付的工作開支的問責性和透明度，行政管理委員會委聘了一家獨立的審計師事務所，在議員辦事處進行審計。此項審計工作的主要目的，是確保議員的申請符合《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下稱"《發還開支指引》")中有關利益衝突及申報利益的條文。

涵蓋2013-2014立法年度的第八份審計報告已於2015年4月提交行政管理委員會。報告載述，在所有重大方面

上，該審計師事務所並未發現立法會議員就發還工作開支的申請違背了《發還開支指引》對有關利益衝突及利益申報的要求。按照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指示，審計報告已存放於立法會圖書館，供市民查閱。

在第八份審計報告提交後，現有審計師事務所就指明合約期內進行審計監察的合約即告屆滿。截至2015年3月31日，秘書處正就提供審計監察服務進行公開招標工作。

環境保護

秘書處致力在處理事務及運作時顧及對環境的影響，並會繼續致力採取秘書長提交的2014-2015年度環境保護報告(載於**附錄5**)所載的一系列環保措施，以保護環境。

在本年報期內，秘書處繼續致力減少用電量及用紙量。與上一年度相比，在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間，立法會綜合大樓的用電量減少2.9%，用紙量則減少2.6%。

秘書處委聘顧問為立法會綜合大樓進行碳審計(涵蓋期為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研究綜合大樓的溫室氣體排放，以制訂適當措施減少有關排放。此項碳審計的結果將會作為

日後碳審計的基準。秘書處會研究顧問的建議及制訂實施計劃。

職員諮詢委員會

職員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由秘書處各職系(即議會秘書職系、助理法律顧問職系、翻譯主任及相關職系、資訊服務支援職系、機構傳訊職系，以及專業、一般及行政職系)推選的23名代表。職員諮詢委員會提供途徑，讓職員就影響他們的事宜直接向主持會議的秘書長提出意見。

年內，該委員會共舉行了4次會議。透過各代表表達的意見，主要是關於服務條件、僱員福利、工作環境、職員關係及培訓需要等。職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由有關部門跟進。

職員聯誼會

職員聯誼會的成立旨在增進秘書處職員之間的情誼和相互支持。在2014-2015年度，該會曾舉辦周年聖誕聯歡會，該活動讓職員可暫時擱下工作共進午餐，歡度佳節。該會亦為服務多年的退休或離任職員舉辦餞別午宴。此外，該會在年內亦舉辦了多個興趣班，例如書法班、太極班、中國剪紙班等。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我已審計列載於第 20 至 47 頁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結算表、全面收益表、累積基金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須負責按照《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443 章)第 13(3)(a)條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有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13(3)(b)及13(4)條、《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5(1)(a)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管理委員會擬備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管理委員會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於2015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13(3)(a)條妥為擬備。



孫德基
審計署署長

2015年7月14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支結算表

(以港幣千元列示)

	註釋	2015年	2014年
收入			
政府的財政撥款	3(a)	737,601	680,553
投資收入	3(b)	7,731	5,978
其他收入	3(c)	1,548	1,485
		746,880	688,016
開支			
經常開支			
議員酬金、醫療津貼及任滿酬金	4(a)	76,580	73,859
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4(a)	150,810	144,141
職員薪酬	4(b)	387,449	346,223
一般開支	4(c)	116,440	113,256
非經常開支			
議員的非經常開支償還款額	4(d)	1,293	4,214
其他非經常開支	4(e)	1,563	2,481
		734,135	684,174
年度內的盈餘		12,745	3,842

第25至47頁的註釋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

(以港幣千元列示)

	2015年	2014年
年度內的盈餘	12,745	3,842
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可供出售證券所產生的增益／(虧損)		
－ 在出售投資後會重新分類至收支結算表	4,167	(1,023)
重估可供出售證券的累計增益(在出售有關證券後已轉撥至收支結算表)	(1,215)	(139)
年度內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952	(1,162)
年度內的全面收益總額	15,697	2,680

第25至47頁的註釋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於2015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

(以港幣千元列示)

	註釋	2015年	2014年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5	31,237	42,583
預支予議員的營運資金	7	17,828	17,877
持至期滿的證券	8	4,029	4,039
可供出售證券	9	18,043	21,120
		<u>71,137</u>	<u>85,619</u>
流動資產			
紀念品存貨		1,184	1,3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10	5,471	3,468
結構存款	11	-	8,667
銀行存款		242,003	183,161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	4,328	4,514
		<u>252,986</u>	<u>201,136</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60,031	51,321
應計約滿酬金	2.7.1	42,319	22,283
		<u>102,350</u>	<u>73,604</u>
流動資產淨值		<u>150,636</u>	<u>127,53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21,773</u>	<u>213,151</u>
非流動負債			
應計約滿酬金	2.7.1	27,828	34,907
已收按金		158	154
		<u>27,986</u>	<u>35,061</u>
資產淨值		<u>193,787</u>	<u>178,090</u>
累積基金			
營運儲備		166,941	133,603
投資重估儲備		2,845	(107)
累積盈餘		24,001	44,594
		<u>193,787</u>	<u>178,090</u>

經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於2015年7月14日通過並授權簽發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曾鈺成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SBS

第25至47頁的註釋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累積基金變動表

(以港幣千元列示)

	2015年	2014年
營運儲備		
年初結餘	133,603	113,198
轉撥自累積盈餘	<u>33,338</u>	<u>20,405</u>
年終結餘	<u>166,941</u>	<u>133,603</u>
投資重估儲備		
年初結餘	(107)	1,055
年度內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2,952</u>	<u>(1,162)</u>
年終結餘	<u>2,845</u>	<u>(107)</u>
累積盈餘		
年初結餘	44,594	61,157
年度內的盈餘	12,745	3,842
轉撥至營運儲備	<u>(33,338)</u>	<u>(20,405)</u>
年終結餘	<u>24,001</u>	<u>44,594</u>
年終累積基金總額	<u>193,787</u>	<u>178,090</u>

第25至47頁的註釋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

(以港幣千元列示)

	註釋	2015年	2014年
營運項目的現金流量			
已收的政府財政撥款	3(a)	737,601	680,553
已收的其他收入		1,552	1,436
付予議員及代議員支付的款額		(225,766)	(225,251)
付予職員的款額		(370,491)	(333,953)
支付營運開支		(95,463)	(91,057)
來自營運項目的現金淨額		47,433	31,728
投資項目的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9,921)	(8,660)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		1	2
收回持至期滿的證券本金		-	5,000
收回結構存款		8,731	7,756
購買可供出售證券		(2,933)	(12,895)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		9,924	3,395
(增加)／減少原訂為期3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提取存款		175,169	225,324
投放存款		(292,183)	(195,357)
		(117,014)	29,967
已收利息		4,531	6,036
已收股息		697	605
(用於)／來自投資項目的現金淨額		(105,984)	31,20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淨(減少)／增加		(58,551)	62,934
年初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8,817	26,163
匯率變動的影響		62	(280)
年終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	30,328	88,817

第25至47頁的註釋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外註明，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1 總論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成立，是一個財政及行政自主的法團。行政管理委員會透過立法會秘書處，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立法會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2.1 符合準則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及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是統稱，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行政管理委員會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如下。

2.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除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註釋2.3.2.1)及可供出售證券(註釋2.3.2.4)是以公平值列帳(闡釋見於下述的會計政策)外，本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均以原值成本法計量。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實施，以及資產與負債和收入與支出的呈報款額。該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均按經驗及其他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訂。倘若沒有其他現成數據可供參考，則會採用該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或會與實際價值有所不同。

2.2.1 會計判斷及估計

行政管理委員會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其所依據的假設。如修訂會計估計只會影響當年的會計期，會在當年的會計期內確認有關修訂；如修訂會影響當年及未來的會計期，則會在當年及未來的會計期內確認有關修訂。

行政管理委員會在實施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影響重大的會計判斷。無論現時對未來作出的假設，或在結算日估計過程中所存在的不明朗因素，皆不足以構成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帳面金額在來年大幅修訂。

2.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2.3.1 初始確認

行政管理委員會會按起初取得資產或引致負債的目的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下列分類：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貸出款項及應收帳款、持至期滿的證券、可供出售證券及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通常相等於成交價加上直接交易成本；但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則除外，這些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會立即支銷。

行政管理委員會在成為任何金融工具的合約其中一方之日，會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常規買賣(即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設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

2.3.2 分類

2.3.2.1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內含一種或多種衍生工具的結構存款。該等衍生工具會大幅改變其有關存款本應獲取的利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整個合併工具於初始確認時指定以公平值列帳。

在初始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帳。公平值的變動在其發生期間的收支結算表內確認。

2.3.2.2 貸出款項及應收帳款

貸出款項及應收帳款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它們具有固定或可以確定的金額，但在活躍市場並沒有報價，而行政管理委員會亦無意將之持有作買賣用途。此類別包括預支予立法會議員(下稱"議員")的營運資金、應收帳款、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

在初始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貸出款項及應收帳款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值，經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如有的話)後列帳(註釋2.3.6)。實際利率是指可將金融工具在預計期限(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的預計現金收支，折現成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帳面淨值所適用的利率。行政管理委員會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會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以估計現金流量，但不會計及日後的信貸虧損。有關計算包括與實際

利率息息相關的所有收取自或支付予合約各方的費用，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2.3.2.3 持至期滿的證券

持至期滿的證券為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證券具有固定或可以確定的金額及有固定到期日，而且行政管理委員會有明確意向及能力將之持有直至到期日，惟符合貸出款項及應收帳款定義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在初始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持至期滿的證券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值，經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如有的話)後列帳(註釋2.3.6)。

2.3.2.4 可供出售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為指定可供出售或沒有被列入上述任何其他分類的非衍生證券，包括沒有指定持有期限，但可能會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場環境變化而出售的證券。

在初始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證券按公平值列帳。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分錄於投資重估儲備內。外幣換算所產生的損益則在收支結算表內確認。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損益包括出售所得淨額與帳面值的差額，以及從投資重估儲備撥入收支結算表的累計公平值調整數額。

2.3.2.5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得出攤銷成本值後列帳。

2.3.3 公平值計量原則

行政管理委員會於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若干金融工具，而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則在註釋18.2披露。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有秩序地交易時，就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所收取或支付的價格。計量公平值時，會假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在下述其中一種情況下進行：(a)在有關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b)如沒有主要市場，則在對有關資產或負債最為有利的市場進行；而行政管理委員會於計量日能參與此等市場。

計量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所用的假設是市場參與者為該等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最符合其經濟利益的方式行事。

行政管理委員會在計量公平值時，會按情況採用適合和具充分數據的估值方法，盡可能運用相關可觀察到的參數，並盡量少用不可觀察到的參數。

行政管理委員會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劃分計量所得的公平值，有關等級反映計量時所用重要參數的類別：

- 第1級 ——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為相同的金融工具在交投活躍的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按與該金融工具有關而可觀察到的參數釐定，當中包括可直接觀察到的參數(價格)及不可直接觀察到的參數(引申自價格)，但不包括第1級所運用的報價；及
- 第3級 —— 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參數並非基於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到的參數)。

就經常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行政管理委員會於結算日透過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最重要及相關的參數等級作出)，決定財務報表中各等級之公平值應否作出轉撥。

2.3.4 註銷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屆滿時，或已轉讓該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的擁有權，該金融資產會被註銷。

行政管理委員會在註銷金融資產時採用加權平均法決定須於收支結算表內確認的已實現損益。

當合約指明的債務被解除或取消，或到期時，該金融負債會被註銷。

2.3.5 對銷

當行政管理委員會在法律上有權強制對銷某些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涉及的已確認金額，而行政管理委員會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準備同時變現資產和償付債務，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作對銷，以淨金額列入資產負債表內。

2.3.6 金融資產減值

貸出款項及應收帳款、持至期滿的證券及可供出售證券的帳面值會在每個結算日作出評估，以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

若有客觀證據證實貸出款項及應收帳款或持至期滿的證券出現減值虧損，虧損會在收支結算表內確認，虧損額為該資產的帳面值與按其在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所計算的預期未來現金流折現值之間的差額。如其後減值虧損降低，並能客觀地證實與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事件相關，則該減值虧損會在收支結算表內回撥。

若有客觀證據證實可供出售證券出現減值虧損，即使有關的金融資產並未註銷，以往記錄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的相關累計虧損，會從投資重估儲備轉撥往收支結算表內確認。累計虧損額為購入價與減值時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而差額會扣除以往在收支結算表內就該金融資產所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如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公平值其後有所增加，並能客觀地證實與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事件相關，則該等投資的減值虧損會作出回撥。就可供出售股票及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以往在收支結算表內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經其後的收支結算表回撥，而是將其後增加的公平值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投資重估儲備內記錄。

2.4 紀念品存貨

立法會綜合大樓設有紀念品店。

紀念品存貨以成本值及淨實現價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出。成本值由紀念品的設計費、模具費及其他製作費組成，並以加權平均法計算。淨實現價值是在一般業務運作下預計的售價，減去預計完工時的成本和為出售該紀念品所需的預計費用。

2.5 固定資產

2.5.1 固定資產的計量

2.5.1.1 預計使用年期超逾一年的固定資產項目均予以資本化，但所費少於1,000元的項目則會即時支銷。

2.5.1.2 藝術品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如有的話)(註釋2.5.3)後在資產負債表上以資本項目形式予以確認。該等藝術品不予折舊或重估。

2.5.1.3 其他固定資產以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的話)(註釋2.5.3)後列出。折舊額的計算方式，是將固定資產的成本值減去預計剩餘價值，然後按預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逐年攤銷。各項固定資產的預計可用年期如下：

- 家具及固定裝置	10年
- 車輛及辦公室設備	5年
- 電腦及軟件	3年

尚在進行的工程不予折舊。

2.5.2 固定資產的註銷確認

當固定資產被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該固定資產的帳面值即被註銷確認。

出售固定資產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來決定，並於出售時在收支結算表內確認。

2.5.3 固定資產的減值

固定資產的帳面值在每個結算日評估，以確定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出現減值跡象，並當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則有關減值虧損會在收支結算表內確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的數值與使用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2.6 等同現金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結存及原有期限不超過3個月的銀行存款。

2.7 職員福利

2.7.1 約滿酬金

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有全職職員均按定期合約條款受聘，合約期大部分為3年，在順利完成合約時可獲發放一筆約滿酬金。應承擔但尚未到期支付的職員約滿酬金，均全數撥備並記入收支結算表內。須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內支付的約滿酬金列為流動負債，其他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2.7.2 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供款

為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的規定，行政管理委員會已透過加入由獨立強積金服務提供者提供的集成信託計劃，設立強積金計劃。所有已付及應付的強積金供款均記入收支結算表內。

2.7.3 職員可享有的年假

職員就截至結算日前所提供的服務而享有但尚未過期的有薪年假，會按個別職員的薪酬福利條件記入收支結算表內。

2.8 收入及開支的確認

2.8.1 政府的財政撥款

香港特區政府的財政撥款於到期應收的期間內確認。

2.8.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方式確認。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以及攤分期內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

2.8.3 其他投資收入

來自上市股票的股息收入於該項投資的股價除息時予以確認。

金融工具的已實現損益在有關金融工具被註銷時在收支結算表內確認。

2.8.4 紀念品銷售

售賣紀念品的所得收入會在紀念品售予顧客時予以確認。

2.8.5 開支

議員酬金、職員薪酬及秘書處營運開支，會在須承擔該等開支時記入帳目內。議員可申請發還的工作開支及醫療津貼，在議員提出申請時記入帳目內；支付予議員的任滿酬金，則在每屆立法會任期結束並從政府取得對銷的財政撥款時記入帳目內。

2.9 外幣換算

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即期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於結算日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損益在收支結算表內確認。

2.10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多項在本會計期內生效的新增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會計政策並未因此等發展而有任何改變，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亦未因此等發展而受到影響。

行政管理委員會並沒有採納在本會計期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註釋19)。

3 收入

(a) 政府的財政撥款

	2015年	2014年
政府就特定範疇提供的財政撥款		
經常項目		
議員酬金、醫療津貼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218,375	217,192
秘書處的營運開支	511,992	451,690
非經常項目		
議員的非經常開支償還款額	1,313	4,703
秘書處的非經常開支	2,811	6,143
	734,491	679,728
年度內政府部門發出並已使用的撥款令		
經常及非經常項目		
秘書處的開支	3,110	825
總額	737,601	680,553

(b) 投資收入

	2015年	2014年
來自非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持至期滿的證券	202	244
結構存款	-	48
銀行存款	5,366	4,159
	<u>5,568</u>	<u>4,451</u>
來自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結構存款	-	908
	<u>-</u>	<u>908</u>
利息收入總額	5,568	5,359
來自可供出售證券的股息收入	697	551
匯兌淨增益／(虧損)	175	(400)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的利潤	1,215	139
出售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的利潤	76	-
重估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所產生的增益	-	329
總額	<u><u>7,731</u></u>	<u><u>5,978</u></u>

(c) 其他收入

	2015年	2014年
紀念品銷售	506	969
雜項收入	1,042	516
總額	<u><u>1,548</u></u>	<u><u>1,485</u></u>

4 開支

(a) 議員酬金、福利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議員可獲得每月酬金、每年醫療津貼、任滿酬金，以及獲發還因履行立法會職務而引致的開支。議員的酬金、福利及償還款額由政府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的建議提出，並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

憑藉財務委員會轉授的權力，政府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於每年10月調整議員的酬金、醫療津貼及經常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每位議員獲取的相關款額如下：

	2014年10月 至 2015年9月 (元)	2013年10月 至 2014年9月 (元)	2012年10月 至 2013年9月 (元)
每月酬金			
立法會主席	181,540	174,900	168,980
立法會代理主席兼 內務委員會主席	136,160	131,180	126,740
並非兼任政府行政 會議成員的議員	90,770	87,450	84,490
兼任政府行政會議 成員的議員	60,510	58,300	56,330
每年醫療津貼	31,610	30,450	29,420
每年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辦事處營運開支	2,327,330	2,242,130	2,166,310
酬酢及交通開支	198,890	191,610	185,130
立法會主席酬酢開支	199,080	191,790	185,300

議員若在每屆4年的立法會任期結束時完成整個任期，可獲發任滿酬金，款額按有關議員所得酬金的15%計算。

(b) 職員薪酬

	2015年	2014年
薪金	311,419	277,758
約滿酬金	43,501	41,163
現金津貼	17,149	15,426
強積金供款	8,998	7,532
其他工作津貼	3,098	2,959
應計假期薪酬增加	3,284	1,385
總額	387,449	346,223

(c) 一般開支

	2015年	2014年
公用、通訊及樓宇服務	32,676	30,119
專業及其他服務	30,406	29,948
折舊	21,692	25,063
刊物、宣傳及廣播	10,385	11,054
維修及保養	9,002	5,603
資訊服務	4,779	4,605
與職員有關的開支	2,729	1,891
辦公室物料供應	2,293	2,106
交通及職務訪問	1,711	1,845
已出售紀念品的成本	341	620
其他	426	402
總額	116,440	113,256

(d) 議員的非經常開支償還款額

	2015年	2014年
議員開設辦事處及資訊科技開支	<u>1,293</u>	<u>4,214</u>

新當選的議員在每屆立法會任期內可申領不超過250,000元的開設辦事處及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如議員已於上屆任期內申領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則在現屆任期內可申領的款額上限為175,000元，除非有合理理由才可恢復250,000元的上限)，用以支付裝修、購置家具、設備及軟件的開支，以及其他相關營運開支。

議員可在卸任時申領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有關款額定於當年度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十二分之一(註釋4(a))，以及實際支出的遣散費。

(e) 其他非經常開支

	2015年	2014年
與下述有關的服務及非資本開支		
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整合和應用資訊科技	411	1,602
為立法會綜合大樓購置標準和非標準家具及設備	184	130
立法會綜合大樓的藝術品	121	18
設計和裝設教育設施	93	90
購置無線導賞通訊系統	22	30
製作有關第五屆立法會的教材套	23	611
製作有關第五屆立法會的影片	297	-
外判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歷史、規則及行事方式參考手冊"的部分翻譯工作 ¹	272	-
為立法會綜合大樓的屋宇裝備及電子裝置採購零件及工具	57	-
資訊科技及電子器材的臨時重置工程及保護措施	83	-
總額	<u>1,563</u>	<u>2,481</u>

¹前稱"議會程序手冊"。

5 固定資產

	車輛	電腦及 軟件	辦公室 設備	家具及 固定 裝置	尚在 進行的 工程	藝術 品	總計
成本							
於2013年4月1日	1,111	73,528	5,373	13,818	4,874	4,841	103,545
增加	-	3,220	245	872	5,238	-	9,575
轉撥	-	1,069	-	-	(1,069)	-	-
撇除或出售	-	(870)	(69)	(246)	-	-	(1,185)
減值	-	-	-	-	(1,536)	-	(1,536)
於2014年3月31日	<u>1,111</u>	<u>76,947</u>	<u>5,549</u>	<u>14,444</u>	<u>7,507</u>	<u>4,841</u>	<u>110,399</u>
於2014年4月1日	1,111	76,947	5,549	14,444	7,507	4,841	110,399
增加	-	6,188	1,476	216	986	1,521	10,387
轉撥	-	6,584	-	-	(6,584)	-	-
撇除或出售	-	(18)	(233)	(78)	-	-	(329)
於2015年3月31日	<u>1,111</u>	<u>89,701</u>	<u>6,792</u>	<u>14,582</u>	<u>1,909</u>	<u>6,362</u>	<u>120,457</u>
累計折舊							
於2013年4月1日	808	36,176	2,529	4,415	-	-	43,928
年內折舊	189	22,692	973	1,209	-	-	25,063
撇除或出售後 撥回	-	(869)	(62)	(244)	-	-	(1,175)
於2014年3月31日	<u>997</u>	<u>57,999</u>	<u>3,440</u>	<u>5,380</u>	<u>-</u>	<u>-</u>	<u>67,816</u>
於2014年4月1日	997	57,999	3,440	5,380	-	-	67,816
年內折舊	114	19,271	1,078	1,229	-	-	21,692
撇除或出售後 撥回	-	(18)	(209)	(61)	-	-	(288)
於2015年3月31日	<u>1,111</u>	<u>77,252</u>	<u>4,309</u>	<u>6,548</u>	<u>-</u>	<u>-</u>	<u>89,220</u>
帳面淨值							
於2015年3月31日	<u>-</u>	<u>12,449</u>	<u>2,483</u>	<u>8,034</u>	<u>1,909</u>	<u>6,362</u>	<u>31,237</u>
於2014年3月31日	<u>114</u>	<u>18,948</u>	<u>2,109</u>	<u>9,064</u>	<u>7,507</u>	<u>4,841</u>	<u>42,583</u>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類別

2015年

	指定以 公平值 列帳的 金融資產	貸出款項 及應收 帳款	持至 期滿的 證券	可供 出售 證券	其他 金融 負債	總計
預支予議員的營運 資金	-	17,828	-	-	-	17,828
持至期滿的證券	-	-	4,029	-	-	4,029
可供出售證券	-	-	-	18,043	-	18,043
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	3,452	-	-	-	3,452
銀行存款	-	242,003	-	-	-	242,003
銀行結存及現金	-	4,328	-	-	-	4,328
金融資產	-	267,611	4,029	18,043	-	289,683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	60,031	60,031
已收按金	-	-	-	-	158	158
應計約滿酬金	-	-	-	-	70,147	70,147
金融負債	-	-	-	-	130,336	130,336

2014年

	指定以 公平值 列帳的 金融資產	貸出款項 及應收 帳款	持至 期滿的 證券	可供 出售 證券	其他 金融 負債	總計
預支予議員的營運 資金	-	17,877	-	-	-	17,877
持至期滿的證券	-	-	4,039	-	-	4,039
結構存款	8,667	-	-	-	-	8,667
可供出售證券	-	-	-	21,120	-	21,120
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	2,142	-	-	-	2,142
銀行存款	-	183,161	-	-	-	183,161
銀行結存及現金	-	4,514	-	-	-	4,514
金融資產	8,667	207,694	4,039	21,120	-	241,520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	51,321	51,321
已收按金	-	-	-	-	154	154
應計約滿酬金	-	-	-	-	57,190	57,190
金融負債	-	-	-	-	108,665	108,665

7 預支予議員的營運資金

	2015年	2014年
預支作經常工作開支的營運資金	<u>17,828</u>	<u>17,877</u>

議員可申請預支營運資金，用以支付開設辦事處、購置設備及日常營運的開支。預支限額由行政管理委員會釐定。

就開設議員辦事處和購置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而言，每位議員過往可預支的營運資金限額分別為150,000元及100,000元。自2012年10月1日起，該兩項可預支款額的限額已合併為250,000元。為此等用途而預支的資金，須於獲款後3個月內，以實際開支抵償，餘額必須交還行政管理委員會。在2015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在開設辦事處及資訊科技開支方面並無未償還的預支款項。

就經常工作開支而言，議員可預支的營運資金限額相等於兩個月的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酬酢及交通開支的總和。在2015年3月31日，限額為421,037元(2014年：405,623元)。為此用途而預支的營運資金，須於有關議員卸任時交還行政管理委員會。

8 持至期滿的證券

	2015年	2014年
按攤銷成本值列帳的非上市債務證券		
列為非流動資產	<u>4,029</u>	<u>4,039</u>

9 可供出售證券

	2015年	2014年
按公平值列帳的股票及交易所買賣基金		
在香港上市	<u>18,043</u>	<u>21,120</u>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2015年	2014年
預付帳款	2,019	1,326
按金	36	29
應向以下人士或機構收取的帳款		
政府	-	33
議員	13	98
職員	757	621
應計利息	2,385	1,343
其他應收帳款	261	18
總額	<u>5,471</u>	<u>3,468</u>

11 結構存款

	2015年	2014年
按公平值列帳的非上市結構存款		
利息與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掛鈎	-	8,667
	<u>-</u>	<u>8,667</u>

1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15年	2014年
銀行結存及現金	4,328	4,514
原有期限不超過3個月的銀行存款	26,000	84,303
總額	<u>30,328</u>	<u>88,817</u>

13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5年	2014年
應付予以下人士或機構的帳款		
政府	2,851	3,534
議員	4,009	1,144
職員		
— 應計薪酬及墊支款項	2,451	1,494
— 應計假期薪酬	37,955	34,771
其他	12,765	10,378
總額	60,031	51,321

14 累積基金

14.1 營運儲備

為秘書處的營運開支而提供的經常財政撥款倘有盈餘，由行政管理委員會酌情將其撥入營運儲備，以備日後用於立法會事務，例如填補任何赤字。

14.2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由結算日持有的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累積變動淨額所組成，有關款額按註釋2.3.2.4及2.3.6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15 與政府的非現金交易

秘書處所使用的辦事處及若干由政府提供的服務，由政府免費提供，或由有關的政府部門支付。該等開支並沒有計算在本財務報表內。

16 資本承擔

於2015年3月31日，並未計入本財務報表內而尚待履行的購置固定資產承擔如下：

	2015年	2014年
經批准但尚未簽訂合約	19,794	22,285
經批准並已簽訂合約	574	1,122
總額	20,368	23,407

17 財務風險管理

行政管理委員會在日常業務中承受信貸和流動資金風險。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承受的此等風險和市場風險，以及其採取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做法載述如下。

17.1 總則

行政管理委員會按照其訂定的投資組合的目標比例，將現金盈餘投放於多項金融資產，包括定期存款、結構存款、債務證券、股票及信託基金，藉以提供額外的收入來源。根據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政策，除股票及信託基金外，所有投放於金融資產的投資均應保本。

行政管理委員會的金融資產載於註釋6。

17.2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持有者會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行政管理委員會並無信貸風險相當集中的情況。在結算日，在未計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質素的措施時，最高信貸風險額如下：

	2015年	2014年
預支予議員的營運資金	17,828	17,877
持至期滿的證券	4,029	4,039
結構存款	-	8,667
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3,452	2,142
銀行存款	242,003	183,161
銀行結存	4,305	4,490
總額	271,617	220,376

預支予議員的營運資金所涉及的信貸風險極低，因為所預支的款項絕大部分會在議員卸任時自議員的開支償還款額中扣回。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所有定期存款及結構存款均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至於持至期滿的證券(該等證券為債務證券)，則只考慮在評級機構穆迪或標準普爾評級中屬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在結算日，就債務證券投資的信貸質素所作分析(以穆迪或標準普爾指定的評級中的較低者為準)如下：

	2015年	2014年
按信貸評級列出的持至期滿的證券		
A1至A3 / A+至A-	4,029	4,039

在結算日，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主要包括應計利息，其相關信貸風險極低。

17.3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某一機構或難以履行其金融負債的相關責任的風險。

行政管理委員會採用預期現金流量分析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即透過預測所需的現金款額及監察行政管理委員會的營運資金，確保可以償付所有到期負債及應付所有已知的資金需求。由於行政管理委員會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其流動資金風險極低。

17.4 市場風險

行政管理委員會就其投放於金融工具的投資會面對市場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和股價風險。

17.4.1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a)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行政管理委員會的銀行存款和持至期滿的證券均以定息計算利息，當市場利率上升時，其公平值便會下跌。然而，由於它們全部均按攤銷成本值列示，市場利率變動不會影響其帳面值和行政管理委員會的盈餘及累積基金。
- (b)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行政管理委員會在銀行儲蓄和隔夜存款之外，並無重大的浮動利率投資，其面對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偏低。

17.4.2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根據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政策，必須就任何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以外貨幣為本位的金融工具訂立一份對銷的遠期外匯合約，用以將所涉投資款項兌回港元。此外，以人民幣及美元為本位的金融工具的所涉金額及其在投資組合中的比重，必須維持於既定水平之內。

在結算日，以美元為本位的金融資產總計有15,800,000元(2014年：19,800,000元)，而以人民幣為本位的金融資產總計有139,500,000元(2014年：116,400,000元)。剩餘的金融資產及所有金融負債均以港元為本位。就以美元為本位的金融資產而言，由於港元與美元匯率掛鈎，行政管理委員會所面對的貨幣風險極低。

就以人民幣為本位的金融資產而言，在2015年3月31日，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如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上升／下跌2%，匯兌淨增益估計會增加／減少2,800,000元(2014年：2,300,000元)。

17.4.3 股價風險

股價風險是因股價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行政管理委員會就其投放於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上市的股票和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會面對股價風險。

行政管理委員會的股價風險主要集中於恒生指數成分股或以金融機構及公用事業為經營業務的股票，以及旨在提供投資回報與恒生指數表現、恒生中國企業指數表現或在中國公開買賣的股票表現貼近的交易所買賣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為投放於股票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設定上限。在行政管理委員會轄下成立的投資工作小組，負責就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投資策略向行政管理委員會提供意見。

如股價較結算日的股價高／低10%，投資重估儲備便會因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有所變動而增加／減少1,800,000元(2014年：2,100,000元)。

1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列入第1級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根據此等金融工具於結算日的市場報價而釐定，此公平值並無扣除將來出售該等工具時涉及的預計成本。

由於列入第2級的結構存款沒有此等報價，因此其公平值是由發行機構根據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而估算，此等數據包括利率、遠期匯率及引伸波幅。估算列入第2級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時，所採用的估值方法是盡可能運用可觀察到的數據，包括同類產品的市場回報率。

18.1 經常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依照公平值等級架構，在呈報期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帳面值載列如下：

2015年 資產

	第1級	第2級	總額
可供出售證券	18,043	-	18,043

2014年 資產

	第1級	第2級	總額
按公平值列帳的結構存款	-	8,667	8,667
可供出售證券	21,120	-	21,120
	21,120	8,667	29,787

沒有金融資產或負債被列為第3級金融工具。在呈報年度內，在第1級與第2級金融工具之間並無轉撥。

18.2 非經常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按攤銷成本值列帳並持至期滿的證券的公平值載列如下：

	帳面值		公平值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持至期滿的證券	4,029	4,039	4,287	4,328

在2015年3月31日，持至期滿的證券的公平值列為第2級。

在2015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均以與其公平值相差不大的金額列帳。

19 已頒布但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出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尚未生效，亦未在本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用。

行政管理委員會現正評估首次採用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對相關期間的影響。直至目前為止，行政管理委員會得出的結論為：採用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對行政管理委員會的營運結果和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但採用下列準則可能會對行政管理委員會的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構成影響。

**在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附錄 1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轄下的委員會

人事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考慮須提交行政管理委員會處理的人事安排，包括秘書處的人力資源、職員的聘任、晉升、解僱、職級劃分、職責、薪酬及其他服務條款及條件。
- (2) 核准總議會秘書及以上職級人員的任命，包括署理職位以待晉升實任的安排。
- (3) 監察已授權秘書長處理的聘任及人事安排的進展。

委員

曾鈺成議員，GBS，JP (主席)

梁君彥議員，GBS，JP

劉慧卿議員，JP

石禮謙議員，GBS，JP

何秀蘭議員，JP

葉國謙議員，GBS，JP

陳家洛議員

議員工作開支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就有關議員工作開支的行政事宜提出意見。
- (2) 應議員提出的要求，覆檢秘書長對該名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決定。

委員

曾鈺成議員，GBS，JP (主席)

梁君彥議員，GBS，JP

湯家驊議員，SC

設施及服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就有關向立法會及秘書處提供辦公地方、家具及設備的事宜提供意見。
- (2) 評估立法會及個別議員為處理立法會事務而對各項服務及設施的需求。
- (3) 就向到訪立法會綜合大樓的公眾人士提供服務及設施的事宜提供意見。
- (4) 制訂解決辦法，以應付上文(1)、(2)及(3)項所鑒定的需求。
- (5) 考慮與上文(1)至(4)項有關的財務事宜，並負責批准購置價值 50 萬元以上但不超過 200 萬元的固定資產。
- (6) 制訂為立法會綜合大樓採購藝術作品的政策／指引。
- (7) 就有關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展示及管理藝術藏品的事宜提供意見。
- (8) 監察有關(1)至(7)項的進度和發展。

委員

曾鈺成議員，GBS，JP (主席)

梁君彥議員，GBS，JP

劉慧卿議員，JP

石禮謙議員，GBS，JP

方剛議員，SBS, JP

黃定光議員，SBS，JP

葉國謙議員，GBS，JP

吳亮星議員，SBS，JP

莫乃光議員，JP

立法會廣場使用事宜委員會

職權範圍

考慮和審批有關使用立法會廣場的申請，以及在有需要時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通過的指引施加使用條件。

委員

劉慧卿議員，JP (主席)

石禮謙議員，GBS，JP

何秀蘭議員，JP

葉國謙議員，GBS，JP

吳亮星議員，SBS, JP

陳家洛議員

立法會廣場使用事宜上訴委員會

職權範圍

考慮就立法會廣場使用事宜委員會的下述決定而提出的上訴：不批准使用立法會廣場的許可申請，或批准申請，惟有關批准須受所施加的條件規限。

委員

曾鈺成議員，GBS，JP (主席)

梁君彥議員，GBS，JP

湯家驊議員，S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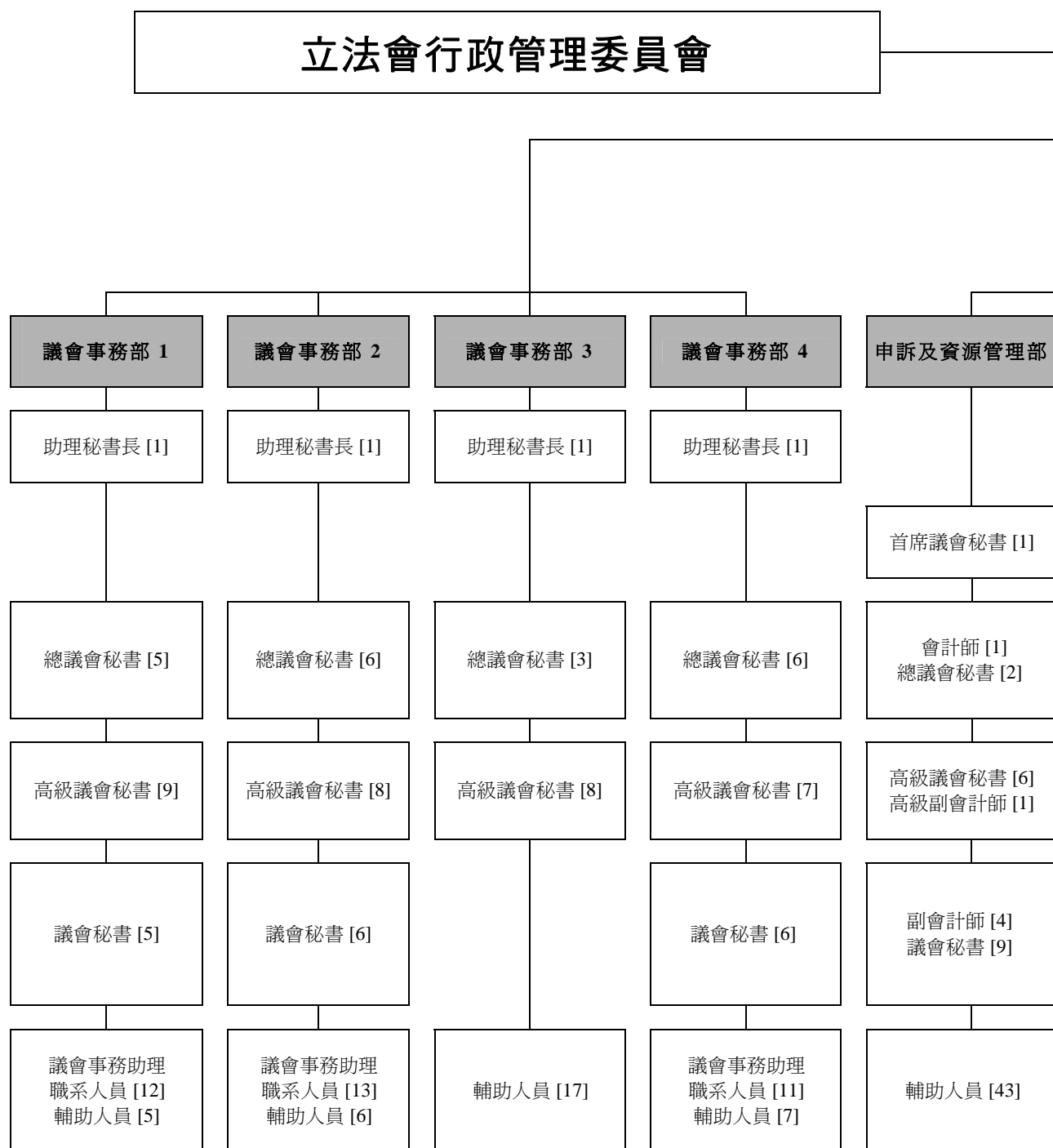
附錄 2

立法會秘書處的職員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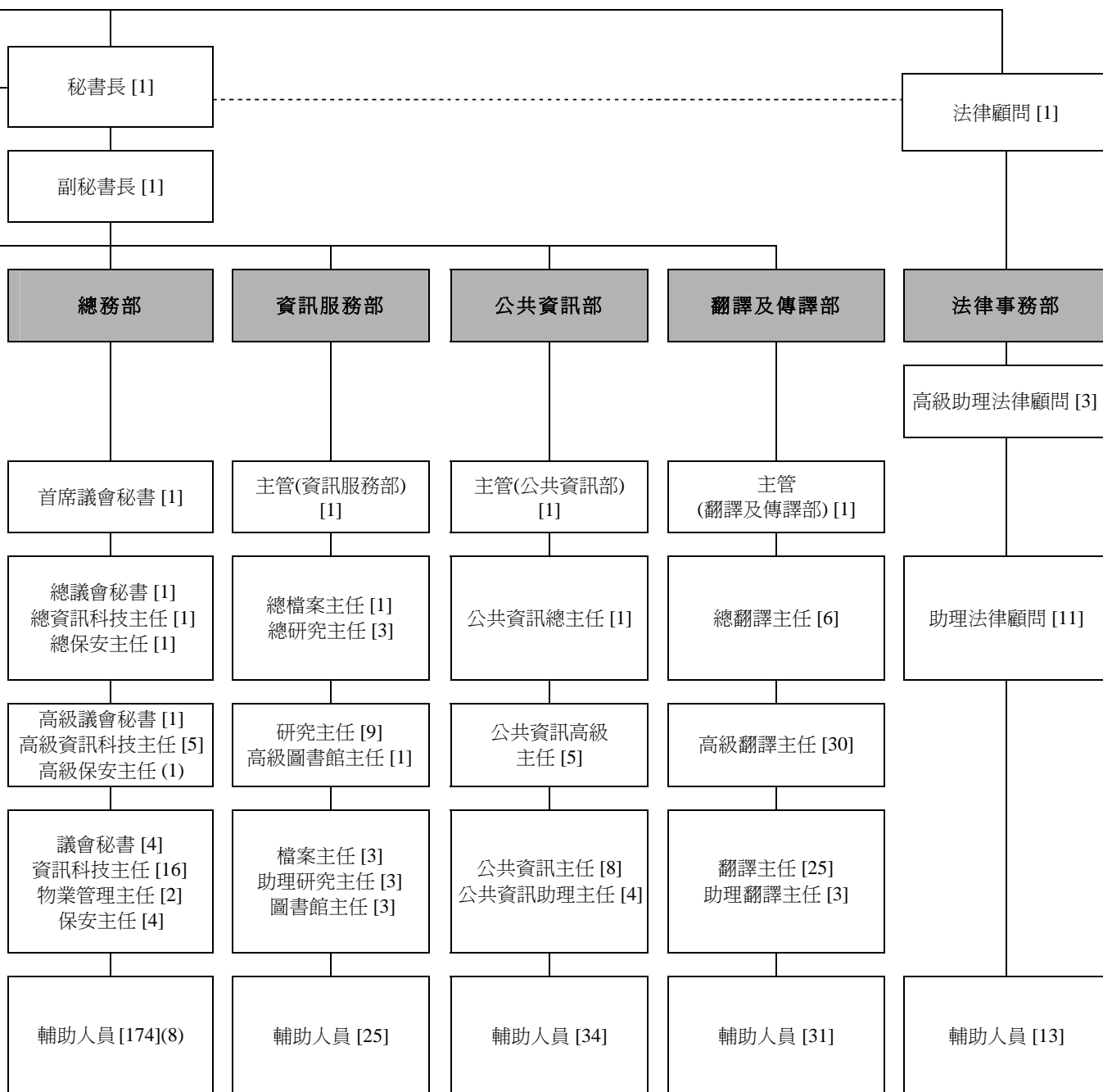
常設職位	截至2015年3月31日
秘書長	1
法律顧問	1
副秘書長	1
助理秘書長	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主管(資訊服務部)	1
主管(公共資訊部)	1
主管(翻譯及傳譯部)	1
首席議會秘書	2
會計師	1
助理法律顧問	11
總檔案主任	1
總議會秘書	23
總資訊科技主任	1
公共資訊總主任	1
總研究主任	3
總翻譯主任	6
總保安主任	1
研究主任	9
高級議會秘書	39
高級副會計師	1
高級資訊科技主任	5
高級圖書館主任	1
公共資訊高級主任	5
高級翻譯主任	30
檔案主任	3
助理研究主任	3
議會秘書	30
副會計師	4
資訊科技主任	16
圖書館主任	3
公共資訊主任	8
翻譯主任	25
物業管理主任	2
保安主任	4
公共資訊助理主任	4
助理翻譯主任	3
高級行政事務助理	9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	9
高級保安助理	8
會計文員	8
一級行政事務助理	32
助理資訊科技主任	18
高級中文謄錄員	2
社交活動助理	1
一級保安助理	36
助理訪客服務主任	9
議會事務助理	27
二級行政事務助理	79
中文謄錄員	9
貴賓車私人司機	1
二級保安助理	46
管事	14
貴賓車司機	1
技工	4
汽車司機	1
文書事務助理	36
訪客助理	15
辦公室助理員	25
一級工人	1
總數	649

附錄 3

立法會秘書處的組織架構圖(截至2015年3月31日)



在 [] 內的數字表示常額職位數目
在 () 內的數字表示有時限職位數目



附錄 4

資料研究組曾研究的主要課題一覽表

- 選定地方的酒牌制度
- 選定地方對美容作業的規管
- 選定地方的奧林匹克委員會、體育協會及體育發展
- "個人遊"計劃
- 2015-2016年度財政預算案
- 香港的社會流動
- 人口老化 未雨綢繆
- 選定地方的小販政策
- 台灣的食物安全
- 廣東省對輸港食品的規管
- 台灣、英國及美國的全納教育法例
- 台灣的農業政策
- 選定地方的租務管制
- 評估被收回物業的價值
- 策略性環境評估
- 英國及澳洲的預設退休金安排
- 選定地方的退休保障制度
- 香港國際機場的發展
- 低排放區
- 選定地方的樹木管理
- 認識"不同投票權架構"
- 新加坡的外來人力政策
- 德國的職業訓練及其政策啟示

附錄 5

秘書長提交的2014-2015年度環境保護報告

環境保護目標

立法會秘書處致力 —

- 在進行所有活動及處理所有事務時顧及對環境的影響
- 善用物品，將資源消耗減至最低
- 盡量減少整個工作流程對環境的不利影響

環境政策

立法會秘書處的環境政策要求全體職員特別致力透過下列措施，保護環境 —

- **節省資源**，特別是紙張及電力
- **減少廢物**，使用只用了一面的紙張、收集可循環再用的物料及在可行情況下根據環保原則進行採購
- 確保室內空氣質素良好及盡量減少在辦公時間內進行發出噪音的工程，藉以**保持舒適的室內工作環境**
- 選擇適當的交通工具及採用良好的駕駛模式，**避免及盡量減少空氣污染**

環境管理

總務部定期檢討秘書處的環保目標及監督在秘書處推行環保計劃的情況。為了監察在各辦事處推行環保措施的情況，總務部要求個別部門每6個月填寫推行環保措施的核對表。

各項環保措施的內容及推行該等措施的成效載於附表。

秘書處委聘顧問為立法會綜合大樓進行碳審計(涵蓋期為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研究綜合大樓的溫室氣體排放，以制訂適當措施減少有關排放。此項碳審計的結果將會作為日後碳審計的基準。秘書處會研究顧問的建議及制訂實施計劃。

環保管理及未來目標

節約資源	
I. 現已推行的環保措施	
節約用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只用了一面的紙張起草• 雙面打印• 使用可雙面影印的影印機• 使用再造紙• 盡可能減少影印(例如不印備不必要的額外或個人副本、定期檢視是否需要文件的印文本，以及利用電郵接收文件)• 盡可能減少通告的份數(例如盡量以電郵發送通告；如確有需要，一組職員只傳閱一份通告)• 利用舊有文本再度傳閱• 在節日期間採取環保措施(例如支持綠色聖誕、重複使用裝飾材料)• 選購使用普通紙的傳真機• 避免使用傳真頁面• 使用只用了一面的紙張列印傳真來件• 以電郵形式通訊• 要求來件者提供文件的電子複本，以便日後以電子形式處理文件• 將各類文件，包括所有公開會議的議程、會議紀要、討論文件、意見書及報告等，上載至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 立法會轄下所有委員會向非委員會委員的議員發出的文件只以電子複本的方式發送，但由工務小組委員會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發出並分送財務委員會其他委員的所有討論文件，以及在法案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後，向該法案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發出的有關附屬法例的文件等，則不在此限• 將文件貯存於中央資訊系統，方便職員共用• 使用電子新聞平台，減少訂閱報章及雜誌• 停止向議員及在公用地方(包括會議廳前廳及咖啡角)提供每日報章剪輯的印文本• 向議員及秘書處職員提供網上新聞剪輯服務，並自2015年3月起停止提供該等新聞剪輯的印文本• 停止向旁聽委員會會議的公眾人士提供會議文件的印文本	
節約使用信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機密文件不用放進信封內• 重複使用信封或使用轉遞信封	
節約能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常巡查，確保使用者關掉無人使用的辦公地方的電燈及辦公室設備，以及在午膳期間及辦公時間後無人辦公時，關掉電燈及辦公室設備• 更改照明燈光分組，以及調校燈光感應器的感應度，將燈光調低至最低的所需光度• 使用慳電燈泡／光管，例如發光二極管燈及T5光管• 調低立法會綜合大樓的外牆燈光• 在適用情況下購置節能電腦及辦公室設備，在購置過程中考慮其能源標籤上的資料(如有的話)及其他國家和國際節能標準• 鼓勵利用樓梯上落辦公室樓層• 盡可能減少辦公時間外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操作時間• 定期發出有關節約能源的通告•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在夏季期間將室溫調校至攝氏25.5度• 監察空調系統的運作，以及檢討空調運作時間表，以盡量減少能源消耗• 減少宴會廳廚房的耗電量• 控制燃料用量(例如盡量減少使用公務車輛)• 鼓勵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及單車• 在停車等候期間關掉汽車引擎	
節約用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減低水龍頭的水流量• 為洗手間及淋浴間的洗手盆安裝節流器	
II. 環保措施的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電量由2013-2014年度的10 180 441千瓦特減至2014-2015年度的9 886 515千瓦特，減幅為2.9%• 用紙量由2013-2014年度的21 788令減至2014-2015年度的21 221令，減幅為2.6%• 廢紙收集量由2013-2014年度的47 681公斤增至2014-2015年度的59 674公斤，增幅為25.2%	
III. 2015-2016年度的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倘若會議數目與2014-2015年度的數目相若，把用電量及用紙量減少3%	

減少廢物	保持舒適的 室內工作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複使用信封、暫用檔案文件夾 • 使用可替換筆芯的原子筆 • 停止使用木製鉛筆 • 使用環保鉛筆 • 盡可能使用再造紙 • 盡可能使用循環再用的打印機及傳真機墨盒 • 促請職員使用自備的水杯而不要用紙杯 • 收集廢紙、廢舊打印機及傳真機墨盒、金屬罐、膠樽及充電池，以供循環再造 • 利用數碼錄音系統記錄會議過程，從而減少使用錄音帶或光碟 • 在宴會廳廚房使用廚餘機處理剩餘食物 • 把宴會廳的剩餘食物捐贈予膳心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低排放量及不含臭氧的影印機 • 使用無揮發性的塗改液 • 在非辦公時間進行翻新工程 • 每年測試空氣質素，以監察辦公室內的空氣情況 • 每年進行碳審計，以監察立法會綜合大樓的溫室氣體排放 • 定期清潔空氣過濾器及出風口 • 推行"綠色星期一"，在立法會餐廳和咖啡角提供素食餐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綜合大樓被指定為全面禁止吸煙的樓宇 • 立法會綜合大樓於2014年獲"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頒發"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卓越級》" • 立法會綜合大樓自2012年起獲頒發"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證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再造紙印製所有文件 • 若循環再用的打印機及傳真機墨盒的質素提高及價格下降，會增加使用此類墨盒 • 增加廢紙收集量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MISSION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網址 Website : <http://www.legco.gov.hk>
You Tube 頻道 YouTube Channel : www.youtube.com/legcogovhk
Flickr相片集 Flickr Album : www.flickr.com/photos/hk_legislature
流動應用程式 Mobile App : www.legco.gov.hk/chinese/mobile-app.html